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規定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9.11.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及拔擢本校全體班級學生擔任自治幹部，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民主素養，並涵泳參與校務政策規劃及班級經營能力，加強生活教育，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學生班級自治幹部分為班級事務代表及股長。班級事務代表為班代表及副班代；股長為風紀、學藝、服務、總務、康樂、公關、安全各一人。

三、班級事務代表、股長之執掌如下：

(一) 班代表：

1. 系主任及導師有關指導下，綜理班級一切興革事宜及日常事務。
2. 召開班會、留存會議紀錄並協助學校宣達校務相關事項。
3. 代表班級出席學校、學生會相關重要會議。
4. 其他綜理班級事務及師長交辦事項。

(二) 副班代表：

1. 協助班代表襄理本班事務並適時支援各組幹事，遇班代表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
2. 協助班代表及統籌支援各幹部辦理各項事宜。

(三) 風紀股長：

1. 負責班級秩序、老師點名協助以及辦理一般庶務等事宜。
2.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四) 學藝股長：

1. 負責班上學術、文藝(包括音樂、戲劇、美術、廣播等活動)之策劃與推動宜。
2. 處理調補課聯絡事宜、學術教學評鑑。
3.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五) 服務股長：

1. 負責推動本班各項服務學習活動或其他服務事宜。
2.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六) 總務股長：

1. 負責財務收支、籌備開會場地以及辦理一般庶務等事宜。
2. 辦理關於班級需用之簿冊採買及分發事項。
3.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七) 康樂股長：

1. 負責推動本班康樂活動及課外活動安排事宜。
2.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八) 公關股長：

1. 負責推動本班與外聯繫及課外活動安排事宜。
2.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九) 安全股長：

1. 校園安全、班級同學安全狀況回報人，製作班級緊急聯絡電話，及兼學校輔導工作協助事宜。
2. 負責推動本班校園安全各項活動事宜。
3.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四、參與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需為該班級學生，品德良好，無訴訟案件在身者。

五、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及任期如下：

(一) 選舉

- 1.班級事務代表、股長應在每學期期末或期初班會中，由班上同學選舉產生。
- 2.新生第一學期之各級代表、股長於入學輔導時進行選舉。
- 3.選舉後應將班級幹部名單經導師簽名確認後，送生活輔導組備核。

(二) 任期：

- 1.班級事務代表、股長原則上不互兼任，如需兼任不得超過兼任一職務為限。
- 2.班級事務代表、股長任期以一學期為原則。
- 3.若遭受學生事務會議懲戒，或因病、學業、休學、領導能力等，經系主任及輔導單位同意，自動辦理辭職者，所遺任期超過一個月，則可適時辦理改選。

六、班級自治組織幹部獎懲原則如下：

(一) 幹部服務情形由各班級導師及相關業務處室師長於任期結束後督導考核，表現良好並具備完整班級相關檔案紀錄者，依「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給予一般獎勵，並可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表現不佳者則不給予一般獎勵及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二) 如因貪瀆、違反校規，或其他訴訟得移送學生事務會議處置，停止一切職務之權利與義務，俟案件成立應自動請辭所有職務。

七、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